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PKHJ-2021001-1

项目名称：南京长江沿岸造船带退役场地及其它
退役工业场地（浦口片区）土壤环境
现状调查项目（一标包）

甲 方：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局

乙 方：江苏华东地质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省
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八一〇队）

签订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甲方：
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局

乙方：
江苏华东地质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八一〇队）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雨合路20号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134-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建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编号：PKHJ-2021001《南京长江沿岸造船带退役场地及其它退役工业场地（浦口片区）土壤环境现状调查项目(一标包)》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根据项目情况、按照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应的导则、规范对江苏亦淳船舶重工有限公司乌江船舶制造基地及码头工程、江苏正屿船舶重工有限公司、南京永华船业有限公司船舶制造基地及码头工程、南京市浦口区兄弟船舶修造厂、南京江宏船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海友船厂、南京钟顺船舶有限公司、南京东升造船厂、南京索浦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南京顺鑫船舶有限公司（原乌江船厂）、南京宁旭船舶有限公司制造基地等地块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工作，并出具对应地块土壤污染调查报告。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为 1923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贰万叁仟元）。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2、有关本项目的各项技术资料与数据，乙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外泄给第三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标包内所含地块的全部土壤快速检测工作。

2)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标包内所含地块的全部采样、报告编制，并上报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局。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1) 乙方如期提交快速检测数据，通过甲方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 乙方如期提交最终报告，通过甲方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3、支付时间：乙方向甲方出具税务发票或有效合法凭证后，甲方按上述约定向乙方拨付合同费用。若乙方未开具合法票据（或有效合法凭证），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且不改变乙方履行合同时间。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3、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分歧，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争议无法协商解决时，任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九条 其他

1、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约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利予以转让。

2、甲方提供的是现有条件，乙方予以认可，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或开展检测等工作时，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范，自行履行相关人员安全生产责任，造成第三人损失的，相关责任和后果也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任何安全责任。

3、结合中央、省级和地方资金管理有关要求，项目结束后，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各级审计及整改工作。乙方应聘请资质审计机构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验收，并形成有效的财务决算材料，如项目有结余资金应按原渠道退回。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6、本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方良学校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